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独立董事：鲁阳、宗文龙、李可杰

2020 年 1 月 17 日